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签订文山民族大剧院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建设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 合同价款：暂定价 848,663,943.08 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文山三一筑工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文山民族大剧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2017-065”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10日，联合体收到与发包人文山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文山民族大剧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云南省文山市

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装

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地下人防工程、规划红线内室外场坪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等文山大剧院招标文件及投标设计方案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文山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承包人：文山三一筑工有限公司（牵头方）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方）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勘单位）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暂定价 848,663,943.08 元

（二）付款方式：预付款加月进度方式结算

（三）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四）合同工期：715日历天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文山民族大剧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